关于《鞍山市冲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若干政策举措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扎实推动我市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，实现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，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各有关单位研究起草了《鞍山市冲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若干政策举措》。

二、出台依据

《鞍山市冲刺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首战告捷若干政策举措》依照《辽宁省巩固增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政策举措》为依据。起草过程一是坚持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省政策举措。提出我市具体落实举措，确保能够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省出台的各项措施、举措。二是坚持政策可操作、能执行。立足务实管用、可操作，每条政策举措均明确了办理流程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、联系方式，着力打通落实政策措施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我市《若干举措》包括主要内容18条。一是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。二是不断丰富消费新业态、新场景。三是支持批发零售企业发展壮大。四是持续激发住宿餐饮企业活力。这四条主要针对促消费方面。五是加快重点项目谋划实施。六是加强项目建设重点要素保障。七是加强“平急两用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这三条主要针对加快项目建设方面。八是促进对外贸易稳增长。九是加快现代设施农业建设。十是加快制造业改造升级。十一是促进文旅产业加快发展。十二是支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。这五条主要针对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方面。十三是加大科技攻关支持力度。十四是推进国有企业提质增效。十五是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支持。十六是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能级。这四项主要针对服务市场主体方面。十七是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。十八是推动重点群体就业创业。